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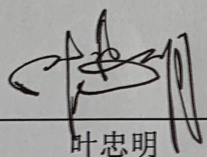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魏作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且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作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忠明

王珏

2022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忠明



王珏

2022年5月31日